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398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沈煌恩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
法官 黃裕堯

法官 李秋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紀君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